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SCGZB202212 第 (1) 采购包 2022-08-07 15:24:00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7 15:24:0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等。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SCGZB202212第(1)次采购包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7 15:24:00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单位名称)的湾头派出所业务用房加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湾头派出所业务用房加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8943.52万元,资产总额为52272.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单位名称）的湾头派出所业务用房加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湾头派出所业务用房加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8943.52万元，资产总额为52272.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